

中国科学院

科发条财函字〔2019〕82号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编报 2019年第一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通知

院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4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94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2号）等规定，为了做好我院2019年第一批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

各单位采购国务院公布的2017-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、会议服务以及限额标准（100万元）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

本次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资金范围为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及未能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（不含年中部门预算调整资金）。使用年中部门预算调整资金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，院将另行组织，不纳入本次编报范围，请勿重复编报。

二、编报要求

各单位应当按照“经费谁使用、预算谁编报”的原则，全面、准确采集本单位政府采购需求，做到不漏报、不虚报。各单位应当通过 ARP 系统按照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（分别按不同项目）编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。

各单位应准确区分资金和项目类型，以“非部门预算非院管项目”形式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，应当填写并上传《非部门非院管预算项目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》。

此项工作以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、财务部门为主，科技管理部门、基建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协助。

三、上报时间及上报方式

各单位务必于 5 月 10 日前通过 ARP 系统上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，无需上报表质报表。筹建单位的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由代管单位代报。

- 附件： 1.非部门非院管预算项目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
2.政府采购调整预算 ARP 系统操作说明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抄送: